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相 對 人 丁國寶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即債權讓與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對相對人間之債權，輾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日前以信件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惟該通知書寄送相對人戶籍址「桃園市○○區○○路○○巷0弄0○○0號」，經郵務送達結果，遭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及郵件退回信封、戶籍謄本等影本資料為佐證。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6月16日德警分刑字第1150024698號函附卷可稽，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均為「桃園市○○區○○路○○巷0弄0○○0號」，且無相關出境紀錄，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入出境資訊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憑，堪認相

01 對人已屬行方不明。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
02 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
03 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9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